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65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據此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

人事室 111/11/02 15:42



11100054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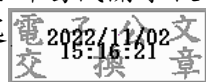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爰請各機關確實依
人事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
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，於回復函上加註
教示救濟之文字，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